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李玉军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李玉军同志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军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玉军同志在任职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监事会对李玉军同志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职工代表选举杨国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国锋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选聘后的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国锋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

杨国锋同志简历

杨国锋，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南京港六公司技术科机械管理员、技术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备管理员、码头装卸队副队长、技术部副经理、供应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杨国锋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